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40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

楊紋卉

陳倩如

被告 渝舍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梁豐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柒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三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玖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三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渝舍國際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1年3月23日邀被告梁豐任為共同連帶借款人，向原告申辦貸款，借款新臺

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簽立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。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6年3月23日止，利率按原告3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6.65%計算，除應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渝舍國際有限公司自113年11月23日起即未再繳款，尚欠本金306,71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而被告梁豐任為系爭貸款契約之共同連帶借款人，自應與被告渝舍國際有限公司就系爭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系爭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對原告請求無意見，但目前無資力返還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額約定書、動撥書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請求無意見，僅以目前沒有能力返還為辯。是以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實在。被告梁豐任既為系爭貸款契約之共同連帶借款人，就系爭借款自應與被告渝舍國際有限公司負同一清償責任，原告自得對被告全體同時請求全部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02 書記官 廖美玲